

- [回到首页](#)
- [客户服务](#)

□ [资讯中心](#)

客服电话：400-880-6868

[打印本页](#)

当前位置：[首页](#)>[资讯中心](#)>[信息披露](#)>[临时公告](#)>详情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作者：来源：国投瑞银 发表时间：2012-10-11

字号：[小](#) [中](#) [大](#)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封闭A				
场内简称	双债A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94,32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97,164.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首次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0月18日(场内)	2012年10月17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0月18日(场内)	2012年10月19日 (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公告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10月11日至2012年10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2) 本基金目前处于3年封闭期，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10月11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相关新闻](#)

- 2015-06-12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 2015-06-1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6月更新）](#)
- 2015-06-1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6月更新）](#)

- [分享到](#)

[联系我们](#) | [信息公示](#) | [防范非法证券及信息诈骗专栏](#) | [适当性专栏](#) | [反洗钱专栏](#) | [投诉受理](#) | [隐私条款](#) |
[免责申明](#)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加入我们](#) | [下载专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2002-2018 粤ICP备050548080号